

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文件

江团发字〔2012〕52号



关于做好 2012 年度江门共青团基本 信息采集统计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区）团委、市直有关单位团组织：

按照团省委组织部近日下发的《关于做好 2012 年度广东共青团基本信息采集统计工作的通知》（团粤办发〔2012〕133 号）有关精神，为进一步充实和完善共青团基本信息数据库，全面掌握团组织、团员和团干部队伍发展状况，现就做好 2012 年度江门共青团基本信息采集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共青团基本信息采集工作。要确保三类信息录入全面准确：一是各级各类专兼职团干部信息，包括乡镇、街道团的组织格局创新工作中选配的兼职团干部；二是以学生团员为主的 2011 年以来新发展团员信息；三是在非公企业、新社会组织中新建立团组织信息。所采集的团组织数据中，县（市、区）、乡（镇、街道）二级组织必须健全，建有团组织的村（社区）也要填报。县级及县以上团的领导机关直属的企业、机关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组织等团组织，乡镇、街道团委直属团组织要全部纳入统计体系，特别要做好在乡镇实体化“大团委”建设中新建和调整的乡镇直属团组织统计工作，同时避免

重复统计。所有团组织的最基本组织应为团支部。

二、做好 2012 年度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工作。要在做好共青团基本信息采集工作的同时，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，认真统计《2012 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（汇总）表》（见附件）中要求的有关数据并逐级汇总上报。乡镇、街道及以上团委统计数据须经主要负责同志签字后报上一级团组织。系统团委所属各级团组织纳入本系统统计范围，其属地团组织不再统计，由各系统基层团支部负责，统计有关数据并逐级汇总上报。各地学生团员数量要与教育部门学生团员统计结果基本一致。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团组织、团员数量要与近年来各地上报数据基本一致。团组织、团员和团干部的有关数据与 2011 年底团统数据相比应变化合理，如果差距较大，需书面说明原因。对于统计过程中发现的共青团基本信息采集系统数据库中错统、漏统问题，应及时更正和补充。

2013 年 1 月 11 日前，各市（区）团委，市直有关单位团组织请将汇总表和 2012 年共青团基本信息采集数据（软件电子版+纸质版）报团市委组织部。团统工作纳入 2012 年度年终重点工作考核项目，且开展情况将作为 2013 年度有关评选表彰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。

联系人：林沛华，邓从得 联系电话：3273557, 3273552（传）

附件：2012 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（汇总）表



共青团江门市委员会办公室

201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

（共印 30 份）

附件:

2012 年共青团有关信息统计（汇总）表

填报单位：（盖章）

负责人签字：

填报人：

联系方式：

领域 内容		公办学校	民办学校	国有企业	非公企业	机关事业单位	社会组织	农村	城市社区	总数
基本团组织情况	基层团委数									
	基层团工委数									
	团总支数									
	团支部数									
团员队伍情况	团员数									
团干部队伍情况	专职团干部数									
	兼职团干部数									

填表说明:

1. 基层团组织是指企业、农村、机关、学校、科研院所、街道社区、社会组织和其他基层单位的团组织，含乡镇团委。
2. 机关事业单位团组织、团干部含乡镇、街道团组织、团干部。
3. 农村团员不含学生团员、企业团员、外出务工团员。
4. 企业团员含外来务工团员。
5. 专职团干部是指专门从事共青团工作，不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；兼职团干部指既从事共青团工作，又兼任其他工作的人员。
6. 所填数据截止到 2012 年 12 月 31 号。